

Tax Newsletter, Issue no. 03/2021

数字服务税

本期重点提示:

- 数字服务税
- 2021 年 5 月至 8 月的
税务发展

如上一期普华永道税务新知2021年第2期提到的，数字服务税法（关于税收法第 53 号的修订法(B. E. 2564)）于 2021年2 月11 日起生效。

根据该法律，现在规定 (a) 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和 (b) 电子平台运营商，在泰国向非增值税注册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收入需缴纳增值税。此针对于从 2021年9 月1 日起之后的收入，第一次递交增值税的截止日期为 2021年10 月25 日。

2021年7月7日，税务局发布了第一版《非居民商业人士向泰国非增值

税注册人提供数字服务税指南》。本指南旨在更详细地解释数字服务税法的应用，并解决非居民供应商应采取的合规程序。该指南可在以下链接的税务局网站上下载。

<https://www.rd.go.th/fileadmin/download/eService.pdf>

税务局最近还推出了一个名为“数字服务税”（以下简称“VES”）的数据库。这取代了简化的数字服务税系统（以下简称“SVE”）。

近期发展的关键要点总结如下：

主要围绕	关键问题
范围	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每年通过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数字服务获得超过 180 万泰铢的收入，必须注册增值税，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并通过销项税计算来缴纳增值税（不扣除进项税）。 这些纳税人不需要开具税务发票或准备进项税报告。

主要围绕	主要问题
关键要素	<p>根据指南, 洞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字服务”的定义: 该指南提供了一份非全面的服务清单, 其中包括移动应用程序、线上广告以及不包括在该定义中的服务 (例如电信服务、汇款服务)。 <p>有趣的是, 通过预先录制的媒体进行的远程教学被视为一种数字服务。然而, 实时教学课程不包括在数字服务的定义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位确定: 明确了服务是否 “在泰国使用” 的规则。如果客户信息表明客户在泰国, 则该服务应被视为在泰国使用。非居民服务提供商应根据以下客户信息之一确定客户的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信息 (2) 居民信息 (3) 登录信息 <p>如果上述信息有冲突, 纳税人需确认至少 2 项不冲突信息来确定定位</p> • 确定客户的增值税注册状态: 默认情况下, 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可以将客户视为非增值税注册人 (并且必须收取增值税)。根据指南, 如果客户提供增值税注册信息, 则非居民服务提供商无需验证客户的增值税注册号。该指南指出, 非居民服务提供者可以要求并依据服务接受者提供的税号。 <p>非居民服务提供商还可以访问税务局的网站 (链接如下) 以验证客户的增值税登记和税号的有效性。</p> <p>https://vsreg.rd.go.th/VATINFOWSWeb/jsp/V001.jsp</p>

主要围绕	主要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电子平台提供服务：电子平台运营商需要代通过平台提供数字服务的非居民服务提供者缴纳增值税，如果包括以下业务， (1) 服务提供 (2) 收款 (3) 服务交付
VAT 注册	<p>该指南提供了有关增值税注册日期和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对于公司，如果非居民服务提供者或非居民电子平台运营商在一个会计期间或对个人，一个自然年的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应在超过 180 万泰铢即日起 30 天内注册增值税。</p> <p>对于公司，应从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结束的会计期间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收入。对于个人，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收入。如果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则增值税注册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p> <p>所有注册文件必须通过以下链接的税务局网站上的 VES 系统提交。</p> <p>https://eservice.rd.go.th/rd-yes-web/landing</p>
VAT 纳税义务时点，递交和缴纳	<p>向泰国客户提供数字服务的增值税税负如果是用信用卡支付的话，有可能会增加，</p> <p>还有更多细节关于将外币兑换成泰铢，通过 PP30.9 表格进行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截止日期（即下个月的第 23 日前）以及通过 VES 进行的增值税支付。</p>
销项税	该指南提供了增值税销项税报告的样本，并规定非居民增值税经营者必须保存销项税报告至少五年。这类似于泰国的其他增值税运营商。
VAT 申退	该指南明确了增值税经营者在多缴增值税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退还增值税。不过，增值税退税流程的细节尚未披露。
合规与执行	<p>负责监督和审计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的由总管税务局（以下简称“LTO”）负责。</p> <p>如果非居民增值税电子服务提供商未能遵守法律，他们将受到与泰国增值税运营商相同的民事和刑事处罚。</p>

该指南确实对新的数字服务税法的应用进行了更全面的解释。但是，一些问题仍然不清楚，如下所示：

- 尽管该指南澄清了某些产品不视为“数字服务”，但某些方面仍不清楚。例如：
 - 数字货币/加密货币（通过互联网网络交付的无形资产）的转移是否被视为数字服务，还是被视为“汇款服务”或“电子凭证的交付”？
 - 这是否包括网上经营的旅行社（以下简称“OTA”）
 - 根据指南，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向客户发送电子优惠券不被视为数字服务。这是否包括电子平台经营者通过其平台销售卖家电子优惠券的情况？
- 指南没有明确定义“服务交付”，其属于电子平台运营商代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缴纳增值税的三个标准之一。如果电子平

台经营者仅作为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的市场平台，而服务接受者可以直接从服务提供者那下载软件/应用程序，那代缴增值税的义务是否还属于电子平台运营者呢？

- 该指南阐明了应如何将外币转换为泰铢。但是，如果服务费用以泰铢列在应用程序中，则尚不清楚是否需要转换。
- 指南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客户定位信息存在冲突，非居民服务提供商应如何决定客户的定位。例如，如果一条信息表明客户在泰国，但其他两条信息没有。

由于目前的指引并未完全涵盖非居民电子服务供应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可能有的所有疑问，我们将需要等待税务局今年应公布的附属法律的更多细节。

如果您需要增值税注册和申报缴纳相关的服务或者想要了解更多细，可以联系我们：[Paul Stitt](#), [Wutinon Trisrisak](#), [Tuttapong Kritiyutanont](#).

2021 年 5 月至 8 月的税务发展

关于数字服务税而颁布的法规

• 增值税号登记和修订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税务局关于增值税的第 241 号通知，规定了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增值税注册和修订的相关标准和条件。

根据税收法第 82/13 节第 2 和第 3 段，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人提供数字服务需缴纳增值税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平台运营商必须使用税务局网站规定的 PP01.9 表格。

还需要提交相关英文文件，包括企业经营者的公司营业执照和个人经营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并经外交部、公证处或其他机构认证且不超过六个月。以及企业或个人经营者的税务居民证明（如有的话）。

上述经营者自提出增值税登记申请之日起，即被批准为增值税登记人。对于那些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前申请的人，他们将从该日起成为注册运营商。经批准的增值税注册经营者名单将在税务局网站上公布。

增值税登记的变更，如变更增值税经营者名称、企业邮箱、企业网站、暂停营业超过 30 天等，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在 15 天内，通过在税务局网站上递交 PP09.9 表格，通知税务局。

• 增值税报告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税务局第 239 号通知，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人提供数字服务的供应商和电子平台需缴纳增值税时，提供销项税报告并附有交易明细。

降低预扣税税率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皇家公报上发布的第 373 号内阁规章，以及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第 336/2564 号批准关于减税和延长减税的通知，通过电子预扣税系统汇出税款时的预扣税税率如下：

–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应纳税收入的预扣税税率从 5% 降低至 2%：

应税收入	纳税人	适用于
根据税收法第 40(5) (Gor) 条下, 租赁资产, 不包括根据法律租赁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船舶	公司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 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个人
在竞赛、比赛、幸运抽奖或其他类似活动中获得的奖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实体 -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 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个人
公共演员的报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实体 - 个人 	在泰国有住所的个人

- 将企业实体支付应课税收入的预扣税率从 3% 减至 2% 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下表显示了应税收入和符合此税率减免的条件。

应税收入	适应于
税收法第 40(2) 条下的收入, 例如雇用工作, 提供服务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 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根据税收法第 40 (3) 章下规定的商誉、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 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根据税收法第 40 (6) 章下的自由职业收入, 例如来自法律、医学、工程、建筑、会计和美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 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身为泰国居民的个人
根据税收法第 40 (7) 或 (8) 章下雇用工作的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实体, 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根据外国法律在泰成立并开展业务且常设分支机构的公司实体 - 个人

应税收入	适应于
根据税收法第 40 (8) 章下提供的服务的收入，不包括公共演员（上面提到的除外）、广告、非人寿保险和交通上的报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个人
以促销目的而给予的奖品、折扣或任何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实体，但基金会和协会除外 - 个人

以下规章细则已包含在我们较早的税收洞察Tax Insights中

- 泰国企业所得税延期申报通知 ([税务洞察 No. 13/2021](#))
- 海关将稽查使用 FTA 优惠的企业 ([税务洞察 No. 14/2021](#))
- 7 月和 8 月网上纳税申报截止日延后 ([税务洞察 No. 15/2021](#))
- 自愿披露情况下关税罚款降至 0.25% ([税务洞察 No. 16/2021](#))
- 多项费用的所得税额外扣除 ([税务洞察 No. 17/2021](#))
- 2021 年 6-8 月的泰国社保缴费比例再次降低 ([税务洞察 No. 18/2021](#))
- 企业自愿披露的关税罚款降至 0.25% ([税务洞察 No. 19/2021](#))
- 低于市场价值交易需提供正当依据 ([税务洞察 No. 20/2021](#))
- 预提税率降低 ([税务洞察 No. 21/2021](#))
- 泰国第四波疫情下的税务措施 ([税务洞察 No. 22/2021](#))
- 海关上诉纠纷-关税延迟缴纳的额外救济措施 ([税务洞察 No. 23/2021](#))
- 关于抵押资产计划的税务优惠措施 ([税务洞察 No. 24/2021](#))

Contact us

税务并购/咨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Orawan Phanitpo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间接税服务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Wutinon Trisrisak,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4

金融业税务服务

-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 Nopajaree Wattananuki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396

法律服务/BOI 服务

-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ext. 1247
-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美国税务服务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国际雇佣服务

- Jiraporn Chongkamanont, Partner ext. 1189

税务构架咨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 Orawan Phanitpo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转让定价

- Peerapat Posh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Panachai Anontanut,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95

商务外包服务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 Sudarat Isarakul, Partner ext. 1024

日本业务部

-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 Jun Takebe, Associate Partner ext. 1209

中国业务部

-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关税

-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6666
Website: <http://www.pwc.com/th>

总编:

- **Paul Stitt, Partner ext. 1119**
E-mail: paul.stitt@pwc.com

中文服务

- **汪元卿, 中国业务部经理**
E-mail: yuanqing.wang@pwc.com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td., PwC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Thailand) Ltd. 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MS Bangko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hailand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At PwC,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network of firms in 155 countries with over 284,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and tax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

